

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府法制字第1050133107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社會福利場地，指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局管理之下列場地：

- 一、婦幼館。
- 二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- 三、中壢社福館。
- 四、八德綜合大樓。
- 五、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。
- 六、其他社會福利場館。

前項社會福利場地，本府社會局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管理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，經向管理機關（團體）申請並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費用，得由管理機關（團體）依實際情況及附表所定金額上限，另定收費基準，並報本府核定。

第四條 管理機關（團體）得收取保證金，並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第五條 社會福利場地所在行政區之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，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最高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舉辦之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立案民間團體或里辦公處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二項以外，其他經本府社會局、管理機關（團體）專案同意舉辦之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

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空間種類	可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
一般教室	20 人以下	5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1,000 元
	51 人以上	1,200 元
韻律教室	20 人以下	1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1,500 元
	51 人以上	2,000 元
視聽教室	20 人以下	1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2,000 元
	51 人以上	3,000 元
電腦教室	20 人以下	2,000 元
	21 人至 50 人	3,000 元
	51 人以上	4,000 元
會議室	30 人以下	2,000 元
	31 人至 60 人	2,500 元
	61 人以上	3,000 元
演藝廳	250 人以下	5,000 元
	251 人至 350 人	8,000 元
	351 人以上	12,000 元
禮堂	200 人以下	3,000 元
	201 人至 400 人	6,000 元
	401 人以上	12,000 元
體育館	全場	5,000 元

備註：

場地使用費(含水電、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)以 4 小時為計價單位；
未滿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。